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建軍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起訴，依首揭說明，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雄勞小字第89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此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原告業已繳納其中之500元，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－500＝500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
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